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CentOs 替换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JZCG-G2024-0146 的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CentOs 替换项目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国产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银河麒麟安全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套	10	9300	93000
2	国产服务器	中科可控	R6240H0	台	4	85000	340000
3	国产服务器	中科可控	R5240H0	台	4	67000	268000
4	服务器、数据库端适配改造	定制	定制	项	1	128800	128800
合计：829800 元							

本项目硬件质保 3 年，软件质保 1 年。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免费进行维护和保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捌拾贰万玖仟捌佰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



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供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总金额 8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款总金额的 95%；项目验收通过后满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





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2024.12.20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